附表 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8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 原訂目標：補助**雲林縣**轄內設籍之高齡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生活費用。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本(108)年度信託專戶初始餘額僅餘 6,162 元，委託人於 11 月追加捐贈 560 萬元，爰本(108)年度尚未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	1. 補助對象由雲林縣政府依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施行辦法」辦理資格審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行提出申請，並經本行送請信託監察人同意。 2. 107 年捐助名單自本年度(108)按月發放，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5,600,578 元。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 5,400,000 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〇〇」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件】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8年捐助明細 (雲林縣)

序號	受益人姓名	108年捐助金額
1	孫○桂	45,000
2	王○淳	45,000
3	蔡○南	45,000
4	王○榮	45,000
5	蘇○猛	45,000
6	楊○龍	45,000
7	謝○義	45,000
8	張○碧珠	45,000
9	洪○容	45,000
10	林○雄	45,000
11	吳○全	45,000
12	林○置	45,000
13	程○智	45,000
14	黃○鑫	45,000
15	洪○秋菊	45,000
16	李○	45,000
17	蘇○祥	45,000
18	廖○好	45,000
19	周○順	45,000
20	王○賜	45,000
21	林○壽	45,000
22	徐○絹	45,000
23	廖○華	45,000
24	李○泉	45,000
25	吳○仁	45,000
26	詹○秋	45,000
27	張○鳳	45,000
28	李○珠	45,000
29	黃○登	45,000
30	吳○雄	45,000
小計		**1,350,000**

備註：本案係雲林縣政府提報107年度之捐助名單，由該府控管於今(108)年度按月發放。

附表 2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8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捐贈收入	5,600,000	99.99	-	-	-
利息收入	578	0.01			
合計	5,600,578	100	合計	-	-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5,600,000 元。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8 年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5,606,740	100	信託資本-金錢	5,400,000	96.31
			累積盈虧	206,740	3.69
合計	5,606,740	100	合計	5,606,74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雲林縣

附表 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8 年財產目錄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5,606,740	
合計				5,606,74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